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11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部分 引言 .....	6
一、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6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8
第二部分 正文 .....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5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5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5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5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6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6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3
二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64
第三部分 结论 .....	65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力玄运动/发行人	指	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驰腾	指	宁波驰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强慎	指	宁波强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先捷	指	宁波先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瀚星创投	指	瀚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慈溪保元	指	慈溪保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尚勇	指	宁波尚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积本国际	指	積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墨西哥力玄	指	Arcana Power Sports Mexico, S.de R.L. de C.V.
杭州积本	指	杭州积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益步	指	上海益步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善健	指	上海善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红奥	指	上海红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育恒	指	上海育恒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力玄健康	指	浙江力玄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昌隆	指	宁波昌隆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宁波展望	指	宁波展望钢塑有限公司
萨摩亚银座	指	Ginza Group International Ltd. 银座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银座国际	指	Ginza International LLC 银座国际有限公司
本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3H016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LG2023H022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

		9728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9729号《关于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9732号《关于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的计价单位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3H0162 号

致：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依据与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程序及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

业务、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募集资金的运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本所律师在查验工作中，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本所律师亦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查证、查询、函证、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遵循独立、客观及审慎性、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查验或进一步复核。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或进一步复核的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各项制度，协助发行人规范运作。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就上市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等事项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法律培训。

##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该等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由于通过上述议案的决议将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过期，且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进行注册制改革并实施《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1.2**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1.3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进行了核查，书面审查了上述会议文件原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准；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注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核准。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MA2CKMXA2W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09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银昌，经营范围为体育运动器械研发；医疗器械研发；电子信息控制系统研发；健身器材、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电子元件、电器配件、模具标准件制造；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发行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 2.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 2.5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网络查询了发行人的年度公示信息，书面审查了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公司章

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等文件，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查证，并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面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2**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已公示企业年报信息，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3.2.1** 发行人系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设立的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中第 4.1 条的相关内容。发行人自成立之日即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已公示企业年报信息，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

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有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中的相关内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管理团队的任职文件以及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健身器材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2.5**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2.6**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

**3.3.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3.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09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3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3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3.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700.11 万元、31,037.16 万

元、44,292.01 万元及 10,615.3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765.17 万元、31,495.28 万元、41,863.13 万元及 9,857.29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78.71 万元、58,160.47 万元、66,160.33 万元及 5,211.14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379.92 万元、244,914.24 万元、352,037.61 万元及 84,501.09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3.1.2 条的规定。

### **3.4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了核查查验。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4.1 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 **4.1.1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发行人的发起人宁波驰腾、宁波强慎、吴银昌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签署了《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发起人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 **4.1.2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8 年 11 月 1 日，力玄运动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创立浙江力玄运动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 4.1.3 工商登记

2018年11月9日，力玄运动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MA2CKMXA2W。公司住所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宗汉街道新兴大道618号1号楼二楼东侧，法定代表人为吴银昌，经营范围为：体育运动器械研发；医疗器械研发；电子信息控制系统研发；健身器材、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电子元件、电器配件、模具标准件制造。重要工业产品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

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驰腾	6,400	80%
2	宁波强慎	1,200	15%
3	吴银昌	400	5%
	合计	8,000	100%

#### 4.1.4 验资

2019年1月10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9）2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28日止，力玄运动已收到发起人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万元。

2021年10月29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1）74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力玄运动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5,400万元。发起人本次出资连同首次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 4.2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关注了其间所涉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结合面谈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力玄运动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发起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5.1.1**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体育运动器械研发；医疗器械研发；电子信息控制系统研发；健身器材、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电子元件、电器配件、模具标准件制造；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销售、采购渠道，独立开展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未以任何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干涉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5.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内审部、证券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部、国际业务部、国内业务部、采购部、资材部、一厂生产部、二厂生产部、塑胶生产部、精益改善部、产品开发部、电子研发部、品质管理部、实验室、工艺技术部等部门，各部门运行正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2.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产主要包括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商标、专利权等资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的相关内容。

**5.2.2**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



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5.3.3**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研发、销售、管理团队及其他员工，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5.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4.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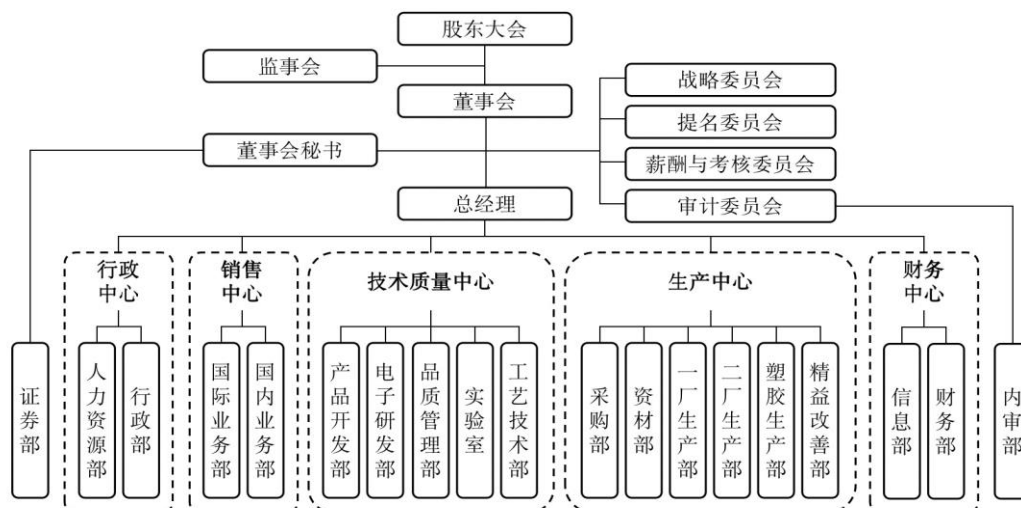
**5.4.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5.4.3** 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5.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1** 发行人已依据其《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的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5.5.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5.3**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中规定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5.7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性的要求，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3名发起人。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驰腾	6,400	80%
2	宁波强慎	1,200	15%
3	吴银昌	400	5%
	合计	8,000	100%

#### 6.1.1 宁波驰腾

宁波驰腾成立于2018年10月11日，现持有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2MA2CK65RX4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庵公路168号，法定代表人为吴银昌，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驰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银昌	4,480	70%
2	赵婉浓	1,920	30%
	合计	6,4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驰腾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宁波驰腾完成了历年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或者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资格。

#### 6.1.2 宁波强慎

宁波强慎成立于2018年10月16日，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MA2CK8TA92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290号2号楼105-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立辉，经营范

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强慎系力玄运动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强慎的合伙人名单、出资金额、持有的权益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财产比例	任职部门
<b>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b>				
1	杨立辉	70	5.34%	董事、副总经理
<b>有限合伙人</b>				
2	吴银昌	22	1.68%	董事长、总经理
3	吴彬	588	44.89%	董事、宁波尚勇经理
4	柴小武	70	5.34%	副总经理
5	王万业	70	5.34%	副总经理
6	丁伦	70	5.34%	董事、销售中心
7	杨惠章	50	3.82%	监事、技术质量中心
8	郭曙明	50	3.82%	财务中心
9	胡淑映	30	2.29%	监事、生产中心
10	何良谷	30	2.29%	生产中心
11	钱来明	30	2.29%	生产中心
12	曹学	30	2.29%	技术质量中心
13	张建波	30	2.29%	技术质量中心
14	陈建丰	30	2.29%	技术质量中心
15	严小辉	20	1.53%	生产中心
16	邹锡景	20	1.53%	财务中心
17	谢小兰	20	1.53%	生产中心
18	胡滨	20	1.53%	财务中心
19	胡立永	20	1.53%	行政中心
20	廖钢强	15	1.15%	技术质量中心
21	孙帮军	5	0.38%	技术质量中心
22	倪兴	5	0.38%	技术质量中心
23	郑文豪	5	0.38%	技术质量中心
24	彭星明	5	0.38%	技术质量中心
25	应淼	5	0.38%	技术质量中心
合计		<b>1,31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强慎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宁波强慎依法存续并已完成历年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或者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资格。

### 6.1.3 吴银昌

吴银昌，男，1969年3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2221969\*\*\*\*，住所地为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金堂村中央沟\*组\*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银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资格。

##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驰腾	6,400	70.41%
2	宁波强慎	1,310	14.41%
3	宁波先捷	530	5.83%
4	瀚星创投	450	4.95%
5	吴银昌	400	4.40%
	总计	9,090	100%

**6.2.1** 除宁波先捷、瀚星创投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第**6.1**条。

### 6.2.2 宁波先捷

宁波先捷成立于2020年1月10日，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MA2GWUDX4M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梦想公寓6号楼1614室（杭联商务秘书托管6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严先发，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先捷系力玄运动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先捷的合伙人名单、出资金额、持有的权益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财产比例	任职部门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严先发	70	13.21%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	吴银昌	296	55.85%	董事长、总经理
3	陆建益	30	5.66%	生产中心
4	唐瑶瑶	8	1.51%	证券部
5	张春生	3	0.57%	销售中心
6	孙国杰	3	0.57%	生产中心
7	朱晓宇	3	0.57%	销售中心
8	张冬胜	3	0.57%	技术质量中心
9	周军文	3	0.57%	生产中心
10	韩苏杭	3	0.57%	技术质量中心
11	尚幸福	3	0.57%	生产中心
12	赵心中	3	0.57%	销售中心
13	邓华江	3	0.57%	生产中心
14	岑国森	3	0.57%	财务中心
15	崔玲燕	3	0.57%	监事、销售中心
16	聂礼宏	3	0.57%	生产中心
17	刘钦勇	3	0.57%	生产中心
18	严小荣	3	0.57%	生产中心
19	赵巧刚	3	0.57%	生产中心
20	余以江	3	0.57%	生产中心
21	汪强	3	0.57%	宁波尚勇生产部
22	高志远	3	0.57%	生产中心
23	陈亮亮	3	0.57%	技术质量中心
24	董安君	3	0.57%	生产中心
25	黄宗礼	3	0.57%	生产中心
26	刘承静	3	0.57%	技术质量中心
27	刘小驹	3	0.57%	生产中心
28	刘勤富	3	0.57%	技术质量中心
29	付传国	3	0.57%	生产中心
30	韩乃忠	3	0.57%	生产中心
31	吴学恒	3	0.57%	技术质量中心
32	张长江	3	0.57%	生产中心
33	汤广伟	3	0.57%	技术质量中心
34	孙利生	3	0.57%	技术质量中心
35	吴彬	3	0.57%	董事、宁波尚勇经理
36	朱茜	2.5	0.47%	生产中心

37	余文智	2.5	0.47%	生产中心
38	梁正文	2.5	0.47%	技术质量中心
39	吴长春	2.5	0.47%	生产中心
40	郑曙光	2.5	0.47%	技术质量中心
41	龚慕强	2.5	0.47%	财务中心
42	丁智琴	2.5	0.47%	财务中心
43	许丹妮	2.5	0.47%	财务中心
44	杜大海	2.5	0.47%	财务中心
45	宋忠伟	2.5	0.47%	内审部
46	王付贵	2	0.38%	财务中心
47	袁圣友	2	0.38%	技术质量中心
48	胡剑峰	2	0.38%	生产中心
49	姜巧华	2	0.38%	生产中心
合计		<b>530</b>	<b>1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先捷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宁波先捷依法存续并已完成历年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或者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 6.2.3 瀚星创投

瀚星创投成立于2021年6月28日，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MA5U2D8G1D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A1区A5002-865号，法定代表人为林世伟，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瀚星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米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雷军	1,439,340,478	77.8022%
2	黎万强	187,243,569	10.1213%
3	洪锋	186,230,990	10.0665%
4	刘德	37,184,963	2.0100%
	总计	1,850,000,000	100%

注：根据小米集团（港交所上市公司，01810.HK）相关披露文件，小米集团依据合约安排有权对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行使权力，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为小米集团的受控制结构性实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瀚星创投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瀚星创投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或者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 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力玄运动的实际控制人为吴银昌、赵婉浓和吴彬。上述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地址
1	吴银昌	男	3302221969 * * * * *	无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金堂村中央沟 * 组 * 号
2	赵婉浓	女	3302221968 * * * * *	无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金堂村中央沟 * 组 * 号
3	吴彬	男	3302821991 * * * * *	无	浙江省慈溪市坎墩街道清水湾小区 * 号

经核查，吴银昌持有宁波驰腾70%股权，赵婉浓持有宁波驰腾30%股权，两人通过宁波驰腾持有力玄运动70.41%股权。吴银昌持有宁波强慎1.68%出资额、持有宁波先捷55.85%出资额，通过宁波强慎和宁波先捷间接持有力玄运动3.50%股权。吴银昌直接持有力玄运动4.40%股权。吴彬持有宁波强慎44.89%出资额、持有宁波先捷0.57%出资额，通过宁波强慎和宁波先捷间接持有力玄运动6.50%股权。吴银昌和赵婉浓系夫妻关系，吴彬系吴银昌和赵婉浓之子，吴银昌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吴彬现任发行人董事。

因此，吴银昌、赵婉浓和吴彬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后



认为，吴银昌、赵婉浓和吴彬三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 **6.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6.4.1** 发行人系由发起人发起设立，各发起人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根据《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及天健验（2019）24号、天健验（2021）74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6.4.2** 发起人于设立发行人之时，不存在注销发起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4.3**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6.5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或身份证件，并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其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验资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及股东依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全部为境内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7.1 力玄运动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7.1.1 2018年11月，力玄运动设立**

发行人系于2018年11月9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设立的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中第**4.1**条的相关内容。

力玄运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驰腾	6,400	80%
2	宁波强慎	1,200	15%
3	吴银昌	400	5%
	合计	8,000	100%

### 7.1.2 2019年12月，力玄运动第一次增资

2019年12月25日，力玄运动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1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110万股，由宁波强慎以货币方式认购110万股。

2019年12月27日，力玄运动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力玄运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驰腾	6,400	78.91%
2	宁波强慎	1,310	16.15%
3	吴银昌	400	4.93%
	合计	8,110	100%

2021年10月29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1）74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力玄运动已收到宁波强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0万元。

### 7.1.3 2020年4月，力玄运动第二次增资

2020年4月16日，力玄运动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08.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18.5万元。本次增资扩股108.5万股，每股金额4元，其中由宁波先捷以货币方式认股108.5万股，总计出资额434万元，其中108.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32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4月24日，力玄运动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力玄运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驰腾	6,400	77.87%
2	宁波强慎	1,310	15.94%
3	吴银昌	400	4.87%

4	宁波先捷	108.5	1.32%
	合计	8,218.5	100%

2021年10月29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1）74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力玄运动已收到宁波先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8.5万元。

#### 7.1.4 2020年8月，力玄运动第三次增资

2020年8月10日，力玄运动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421.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4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421.5万股，每股金额5.5元，其中由宁波先捷以货币方式认股421.5万股，总计出资额2,318.25万元，其中42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896.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8月18日，力玄运动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力玄运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驰腾	6,400	74.07%
2	宁波强慎	1,310	15.16%
3	宁波先捷	530	6.13%
4	吴银昌	400	4.63%
	合计	8,640	100%

2021年10月29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1）75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9月1日止，力玄运动已收到宁波先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21.5万元。

#### 7.1.5 2021年12月，力玄运动第四次增资

2021年12月13日，瀚星创投、宁波驰腾、宁波先捷、宁波强慎、吴银昌与力玄运动等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力玄运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50万元，并同意该等增资全部由瀚星创投认购，增资价格为24,750万元，其中45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24,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13日，力玄运动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4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9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450万股，每股金额55元，其中由瀚星创投以货币方式认购450万股，总计出资额24,750万元，其中4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4,300万元计入

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23日，力玄运动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力玄运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驰腾	6,400	70.41%
2	宁波强慎	1,310	14.41%
3	宁波先捷	530	5.83%
4	瀚星创投	450	4.95%
5	吴银昌	400	4.40%
	总计	9,090	100%

2021年12月24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1）79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2月22日止，力玄运动已收到瀚星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4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4,300万元。

本次增资过程中，新增股东瀚星创投与宁波驰腾、宁波先捷、宁波强慎、吴银昌与力玄运动等签订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有关于“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回购权”“最惠国待遇”的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瀚星创投权利	具体内容
1	反稀释权	在力玄运动申报 IPO 之前，未经瀚星创投事先书面同意，力玄运动不得以低于瀚星创投的每股购买价格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无论是股权类证券还是债券类证券），否则吴银昌应当通过现金或无偿转让股份的方式向瀚星创投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股份以加权平均的方式进行计算。但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无论是股权类证券还是债券类证券）的情形除外。
2	共同出售权	在力玄运动申报 IPO 之前，如果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拟向一个或多个主体（为免疑义，该等主体包括力玄运动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以下合称“转让”）其持有的力玄运动股份，且该等转让将不会导致力玄运动的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则拟转让股权方向瀚星创投送达书面通知。瀚星创投有权在其收到共同出售通知后 20 日内向拟转让股权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按照转股通知中所列明的价格以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有的力玄运动股权按其届时相对持股比例转让给转股通知中确定的拟受让股权方。
3	优先出售权	在力玄运动申报 IPO 之前，在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拟向一个或多个主体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力玄运动股权，且该等转让将会导致力玄运动的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如果瀚星创投未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权和优先清算权，则瀚星创投有权优先于拟转让股权方向拟受让股权方出售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力玄运动股权。

4	回购权	如果力玄运动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 IPO，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或各方另行协商的合理期限内，受限于《投资协议》的约定，瀚星创投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瀚星创投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力玄运动股权。
5	最惠国待遇	在力玄运动申报 IPO 之前，如果力玄运动和/或吴银昌在未来完成的任何融资中，向其他投资人提供了比瀚星创投在《投资协议》项下享有的权利更优惠的权利，则瀚星创投有权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权利。

《投资协议》第9.1条约定，在力玄运动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递交申报IPO文件时，任何股东在《投资协议》项下享有的任何特殊权利（包括上述权利）自动终止。

《投资协议》第9.2.1条约定，若瀚星创投在《投资协议》第8.5条（回购权）项下享有的权利根据《投资协议》第9.1条（权利的终止）的相关规定自动终止，则该等权利应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力玄运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主动撤回，或相关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相关证券交易所核准或注册。尽管有上述约定，如果第9.2.1条的约定或《投资协议》其他条款成为力玄运动合格IPO的法律障碍或影响合格IPO进程（由力玄运动的IPO中介机构判断），各方同意第9.2.1条自动终止。如有需要，各方应无条件配合签署确认终止的文件。

2021年12月30日，吴银昌签署《确认函》，确认不会指定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履行《投资协议》第8.5条约定的回购义务。

2023年2月20日，瀚星创投、宁波驰腾、宁波先捷、宁波强慎、吴银昌与力玄运动等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瀚星创投在《投资协议》项下享有的任何特殊权利（包括上述权利）已于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报IPO文件时（即2022年4月29日）自动终止，并一致同意终止《投资协议》第9.2条。

2023年2月20日，瀚星创投与吴银昌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如果力玄运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主动撤回，或相关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相关证券交易所核准或注册，则瀚星创投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享有以下权利：如果力玄运动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IPO，在该情形发生后的12个月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的合理期限内，瀚星创投有权要求吴银昌以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购买瀚星创投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力玄运动股权。如果上

述约定成为力玄运动合格IPO的法律障碍或影响合格IPO进程（由力玄运动的IPO中介机构判断），双方同意《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自动终止。如有需要，双方应无条件配合签署确认终止的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报IPO文件之日（即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安排已终止。就吴银昌与瀚星创投签订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发行人不作为该协议当事人，该协议不涉及发行人的回购义务，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除《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所述股权回购承诺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安排。

## 7.2 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 7.2.1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和具体人员构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建立对发行人核心员工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将激励对象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发行人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发行人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设立了宁波强慎和宁波先捷两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激励对象”）通过上述两个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上述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和具体人员构成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第6.1.2条和第6.2.2条。

### 7.2.2 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通过入伙员工持股平台成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价格和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sup>注1</sup>	员工持股成本（元/股）	定价依据	价格是否明显异常
1	2019.12	杨立辉等 24 人通过宁波强慎对发行人增资	4.00 <sup>注2</sup>	参考净资产协商决定	否
2	2020.4	张春生等 37 人通过宁波先捷对发行人增资	4.00	参考净资产协商决定	否
3	2020.8	严先发等 3 人通过宁波先捷对发行人增资	5.50	参考净资产协商决定	否

注 1：历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因新增激励对象或离职员工通过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吴银昌处受让或向吴银昌转让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方式入伙或退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相应发生变动，但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保持不变。

注 2：本次增资所有激励对象实际出资 2,84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共持有宁波强慎 710.00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 710.00 万股股份，即员工持股成本为 4 元/股。本次增资的出资总额中，600.00 万元用于缴纳宁波强慎未对力玄运动实际出资的份额，剩余部分即 2,240.00 万元用于向发行人增资并取得 110.00 万股份。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历次员工持股计划均为参考发行人增资时近期每股净资产确定入股价格，定价具备公允性。

### 7.2.3 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退出情形

激励对象加入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强慎和宁波先捷时，均签署了对应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认可《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激励计划》。上述文件中对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锁定期和退出情形约定如下：

锁定期	自激励对象经登记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之日起至力玄运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锁定期”），激励对象原则上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交换、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要求退伙等）处置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b>退出情形</b>	<b>处理方案</b>
持股退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激励对象提出与力玄运动解除劳动合同；</li> <li>（2）力玄运动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与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合同；</li> <li>（3）激励对象被查实应聘时向力玄运动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使力玄运动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li> <li>（4）激励对象未经力玄运动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力玄运动的商业秘密或者私自复制力玄运动的商业秘密载体如技术文件、数据、管理软件及经营信息等，用于劳动合同规定的职责及义务以外的任何目的；</li> <li>（5）力玄运动因经营管理需要合理调整激励对象职位、岗位，该激励对象拒不服从工作调动或安排；</li> <li>（6）激励对象系力玄运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li> <li>（7）激励对象不履行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第一条规定的义务（包括在力玄运动任职、勤勉尽责、遵守内部规章制度、服从本次发行上市安排、竞业限制等）的；</li> <li>（8）其他力玄运动董事会认定的情形。</li> </ul>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应根据力玄运动董事会决议指定第三人以激励对象购买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实际出资额或对应的力玄运动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以较低者为准）购买其所持的合伙份额

	<p>(1) 力玄运动要求与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合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了劳动合同；</p> <p>(2) 力玄运动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与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合同；</p> <p>(3) 激励对象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一）或者第（二）项的情形或者力玄运动因经营管理需要调整激励对象目前的职位、岗位，且该职位、岗位不属于激励范围；</p> <p>(4) 激励对象与力玄运动的劳动合同期满，在续签劳动合同待遇不低于原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p> <p>(5) 因职位调动、取消资格等原因，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超出职务对应份额的；</p> <p>(6) 其他力玄运动董事会认定的情形。</p>	<p>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应根据力玄运动董事会决议指定第三人以激励对象购买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的实际出资金额加 6% 年化收益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p>
	<p>(1) 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依法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p> <p>(2) 激励对象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p>	<p>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应根据力玄运动董事会决议指定第三人以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的力玄运动股份的合理市场价值购买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p>

#### 7.2.4 激励对象减持承诺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强慎和宁波先捷已分别就所持发行人股份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1、本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企业减持时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



### 7.2.5 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根据《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激励计划》及其历次修订、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资料、宁波强慎和宁波先捷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访谈，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全部由发行人员工构成，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遵循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未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宁波强慎和宁波先捷的工商登记档案、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凭证、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强慎和宁波先捷分别于2018年10月16日和2020年1月10日在其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设立，现持有其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宁波强慎和宁波先捷作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以货币出资，并已足额缴纳出资。

全部激励对象已签署对应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认可《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激励计划》及其历次修订，上述文件已建立健全激励对象持股在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管理机制。

宁波强慎和宁波先捷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7.3 股份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 7.4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公示的年报信息、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资料，关注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所涉验

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结合必要的面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股本演变和所涉的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员工持股计划情况，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核查，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中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 (4) 发行人最近三年之股本变化未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5) 发行人的历次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8.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格

#### 8.1.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	体育运动器械研发；医疗器械研发；电子信息控制系统研发；健身器材、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电子元件、电器配件、模具标准件制造；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慈溪保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宁波尚勇	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

		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积本国际	体育运动器械研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零售
5	杭州积本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益步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户外用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善健 <sup>注</sup>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创意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互联网（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户外用品、五金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红奥 <sup>注</sup>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户外用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育恒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墨西哥力玄	运动器材、医疗器械和电子信息控制系统的研发；运动器材、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电子元件、电器配件及零件和或模具标准件的制造；自营或代理进出口货物和技术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善健和上海红奥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 **8.1.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1) 发行人持有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00MA2CKMXA2W001Q，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宗汉街道新兴大道 618 号和 818 号，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2) 2021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200MA2CKMXA2W003Z，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慈溪市宗汉街道政通路 618 号，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3) 2021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200MA2CKMXA2W002W，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庵公路 168 号，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4) 2021 年 5 月 12 日，宁波尚勇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282MA2H5DJ930001X，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庵公路 168 号，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 **8.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8.2.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健身器材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健身器材制造（C2443）”。

**8.2.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无变化。

**8.2.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所审定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财务数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8.3.1 积本国际**

2020年9月27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力玄运动在中国香港新设积本国际予以备案。

2020年9月7日，宁波市商务局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积本国际成立于2020年10月21日，已发行股本为20万美元，已缴股本为1万美元，董事为邹锡景，注册地址为402 Jardine H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K，业务性质为体育运动器械研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零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积本国际合法存续。

### 8.3.2 墨西哥力玄

2022年1月24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慈溪保元和宁波尚勇在墨西哥新设墨西哥力玄予以备案。

2022年1月11日，宁波市商务局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墨西哥力玄成立于2022年3月28日，发行股本为5万墨西哥比索，经理为杨惠章，注册地址为Salinas Victoria, Nuevo Leon, Mexico，经营范围为运动器材、医疗器械和电子信息控制系统的研发；运动器材、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电子元件、电器配件及零件和或模具标准件的制造；自营或代理进出口货物和技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墨西哥力玄合法存续。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积本国际、墨西哥力玄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并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8.4**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事项，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8.5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和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与经营范围、业务模式、对外投资、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等方面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除积本国际、墨西哥力玄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发行人设立积本国际、墨西哥力玄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无变化。

-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9.1.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吴银昌、赵婉浓和吴彬系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第6.3条。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1	吴银昌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彬	董事
3	蒋臻	董事
4	杨立辉	董事、副总经理
5	严先发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	丁伦	董事
7	罗杰	独立董事
8	王绪强	独立董事
9	章程	独立董事
10	胡淑映	监事会主席
11	杨惠章	监事
12	崔玲燕	监事
13	王万业	副总经理
14	柴小武	副总经理
15	郭曙明	财务总监

-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控股股东所任职务
1	吴银昌	宁波驰腾执行董事
2	赵婉浓	宁波驰腾经理
3	杨立辉	宁波驰腾监事

-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发行人

的关联自然人。

### 9.1.2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序号	控股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宁波驰腾	直接	70.41%

宁波驰腾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第6.1.1条。

####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宁波强慎	直接	14.41%
2		宁波先捷	直接	5.83%

宁波强慎、宁波先捷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第6.1.2条和第6.2.2条。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2022年9月30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控制的其他企业	持股比例
1	吴银昌	宁波承士照明有限公司	100%
2		慈溪承士电器有限公司	70%
3	吴彬		30%
	吴银昌	慈溪超祥电器有限公司	70%

#### ① 宁波承士照明有限公司

该公司持有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2MA2GWT6B7P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政通路618号，法定代表人吴银昌，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吴银昌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 ② 慈溪承士电器有限公司

该公司持有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2MA2GWT6157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庵公路168号，法定代表人吴银昌，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家用电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吴银昌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吴彬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

③ 慈溪超祥电器有限公司

该公司持有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2MA2GWT6M72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庵公路696号，法定代表人吴银昌，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吴银昌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吴彬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主要企业

①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主要企业

截至2022年9月30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主要企业如下：

姓名	身份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罗杰	发行人 独立董事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体联（海南）体育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中体联（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中体联（北京）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中体联（北京）户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中体联（北京）风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中体联（北京）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王绪强	发行人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②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主要企业

截至2022年9月30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主要企业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张国申	吴银昌姐姐吴珍浓的配偶	慈溪市展兴五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铭昊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孙纪权	吴银昌姐姐吴珍芬的配偶	慈溪市展盛塑钢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赵志开	实际控制人赵婉浓弟弟	慈溪市立凯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慈溪市新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崔玲霞	监事崔玲燕姐姐	宁波索柯恩电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陈加德	监事崔玲燕姐夫	宁波汉和斯洁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要企业

①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截至2022年9月30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吴银昌、吴彬、赵婉浓对外控制的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9.1.2条（3）款。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控制的企业。

②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要企业

截至2022年9月30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关联关系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1	吴银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慈溪市高王电讯器材厂	20.44%
	杨万金	发行人董事杨立辉的父亲		20%
	张国申	吴银昌姐姐吴珍浓的配偶		20%
	赵婉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

	吴珍浓	吴银昌姐姐		19.56%
2	孙纪权	吴银昌姐姐吴珍芬的配偶	慈溪市展盛塑钢制品有限公司	60%
	吴正煊	吴银昌父亲		20%
	吴珍芬	吴银昌姐姐		20%
3	张国申	吴银昌姐姐吴珍浓的配偶	慈溪市展兴五金有限公司	60%
	吴珍浓	吴银昌姐姐		20%
4	孙纪权	吴银昌姐姐吴珍芬的配偶	慈溪市周巷烈展健身器材厂	100%
5	张国申	吴银昌姐姐吴珍浓的配偶	宁波铭昊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60%
6	赵志开	实际控制人赵婉浓弟弟	慈溪市立凯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100%
7			慈溪市新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
8	蒋志康	董事蒋臻父亲	慈溪市宗汉致强塑料制品厂	100%
9	崔玲霞	监事崔玲燕姐姐	宁波索柯恩电器有限公司	50%
	陈加德	监事崔玲燕姐夫		50%
10	崔玲霞	监事崔玲燕姐姐	宁波汉和斯洁具有限公司	50%
	陈加德	监事崔玲燕姐夫		50%

(6)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企业

截至2022年9月30日，宁波驰腾执行董事吴银昌、经理赵婉浓对外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9.1.2条（3）款。

截至2022年9月30日，宁波驰腾监事杨立辉不存在对外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7) 其他主要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慈溪市展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力玄运动实际控制人吴银昌姐姐吴珍浓儿子张稚展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慈溪市贯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	慈溪市宗汉展宏纸箱厂	力玄运动实际控制人吴银昌姐姐吴珍浓儿子张稚展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	慈溪市毅展电器有限公司	力玄运动实际控制人吴银昌表兄弟陆展棠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
5	宁波利顺达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玄运动实际控制人吴银昌远表亲张日明控制的股份有限公司
6	慈溪市天元伟业五金配件厂	力玄运动实际控制人吴银昌表姐的儿子卢可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	慈溪市天龙渔具有限公司	力玄运动实际控制人赵婉浓表姐夫妇

		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
--	--	-----------

(8) 曾经的主要关联方（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汤曙新	报告期内曾任力玄运动副总经理，2021年11月后不再任职
2	力玄健康	力玄运动实际控制人吴银昌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21年7月7日注销
3	宁波昌隆	力玄运动实际控制人吴银昌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21年9月1日注销
4	慈溪秉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力玄运动实际控制人吴银昌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20年8月11日注销
5	宁波力驾健身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力玄运动实际控制人赵婉浓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20年8月11日注销
6	宁波秉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力玄运动董事杨立辉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20年7月7日注销
7	宁波展望	力玄运动实际控制人吴银昌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21年1月22日注销
8	慈溪市昌艺电子有限公司	力玄运动董事杨立辉参股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19年9月29日注销
9	宁波诸元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力玄运动实际控制人赵婉浓实际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21年8月3日注销
10	宁波恒佑电机有限公司	力玄运动董事杨立辉曾担任经理的公司，已于2019年1月23日退出。
11	慈溪市宗汉展跃五金配件厂	力玄运动实际控制人吴银昌的姐姐吴珍浓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12月10日注销
12	慈溪市宗汉建坡金属制品厂	力玄运动董事蒋臻父亲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10月19日注销
13	银座国际	力玄运动实际控制人吴银昌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22年7月19日注销
14	萨摩亚银座	力玄运动实际控制人吴彬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22年6月7日注销

(9)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慈溪市润吉五金有限公司	力玄运动员工张银泳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慈溪市宗汉挺优塑料制品厂	力玄运动员工陆益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	慈溪市力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力玄运动员工陆建益控制的公司，已于2021年3月23日注销

##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9.2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实质性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4) 发行人已经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 **9.3 发行人内部规定及章程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内部规定及章程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9.3**条。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经发行人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等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9.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9.4**条。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关联方从事业务的情况予以核查查验，并取得了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目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其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 **9.5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0.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设一家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分公司地址	分公司经营范围
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	吴银昌	浙江省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大道 818 号	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10.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慈溪保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9,800 万	100%
2	发行人	宁波尚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00 万	100%
3	发行人	積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0 万美元	100%
4	发行人	杭州积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 万	100%
5	杭州积本	上海益步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00 万	100%
6	上海益步	上海善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	100%
7	上海益步	上海红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	100%
8	上海益步	上海育恒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	100%
9	慈溪保元	Arcana Power Sports Mexico, S.de R.L. de C.V.	47,500 墨西哥比索	95%
	宁波尚勇		2,500 墨西哥比索	5%

### 10.2 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 10.2.1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

(1)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他项权证
1	发行人	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大道 81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43,517	2067.11.01	是 <sup>注1</sup>

		0064465号		房屋所有权	工业	95,536.46		
2	发行人	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38611号	宗汉街道高王村、二塘新村、长河镇沧南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66,667	2071.07.05	否
						15,400	2071.12.01	
3	慈溪保元	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59630号	宗汉街道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大道618号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11,213	2063.03.11	是 <sup>注2</sup>
				房屋所有权	工业	13,604.43		
4	慈溪保元	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59632号	宗汉街道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大道618号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59,945	2063.03.11	是 <sup>注3</sup>
				房屋所有权	工业	92,746.03		

注1：2022年9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2100620220006109），约定发行人以房地产（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64465号）作为抵押物，在25,601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自2022年9月15日至2027年9月14日期间办理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等业务提供担保。

注2：2021年8月27日，慈溪保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2100620210004527），约定慈溪保元以房地产（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59630号）作为抵押物，在4,932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宁波尚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自2021年8月27日至2024年8月26日期间办理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等业务提供担保。

注3：2019年5月22日，慈溪保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慈溪2019人抵0061），约定慈溪保元以不动产（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59632号）作为抵押物，在20,032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自2019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2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2年9月30日，除上述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不动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2)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合计1,697.37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屋面积的0.83%。该等房产主要为仓库、门卫、电梯房、空压机房等用途，其中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面积合计761.40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建筑面积的0.37%。该等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若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因未办理产权登记、无不动产权证明等瑕疵导致其无法使用，给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或致使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或任何损失的，作为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所有损失，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承担任何损失。”

### 10.2.2 发行人承租不动产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不动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慈溪承士电器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慈溪承士电器有限公司将坐落于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庵公路168号的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面积为14,627.7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房屋租金为2,545,231.98元/年。上述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并取得了2021330282ZL0000234号《宁波市城镇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

(2) 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与宁波承士照明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宁波承士照明有限公司将坐落于慈溪市宗汉街道政通路618号的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面积为7,0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房屋租金为1,218,000元/年。上述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并取得了2021330282ZL0000233号《宁波市城镇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

(3) 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慈溪超祥电器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约定慈溪超祥电器有限公司将坐落于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潮塘村的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面积为5,0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1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租金为600,000元/年。上述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并取得了2022330282ZL0000018号《宁波市城镇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

(4) 2022年3月5日，发行人与宁波珈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宁波珈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将坐落于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开源路188号的空地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面积为10亩，租赁期限自2022年4月9日至2023年4月8日，租金为60万元/年。

(5) 2022年7月14日,发行人与慈溪市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约定慈溪市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坐落于高新区内的公共租赁住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面积为1,02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14日,租金为32.64万元/年。

(6) 2020年6月30日,宁波尚勇与慈溪承士电器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慈溪承士电器有限公司将坐落于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庵公路168号的厂房出租给宁波尚勇使用,租赁面积为9,340.9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房屋租金为1,625,320.08元/年。上述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并取得了2021330282ZL0000235号《宁波市城镇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

(7) 2020年7月10日,宁波尚勇与浙江顺茂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浙江顺茂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坐落于浙江省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顺茂公司内)的房屋出租给宁波尚勇使用,租赁面积为6,631.8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0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15日,房屋租金第一年、第二年为85万元/年,第三年开始每年租金递增5%。上述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并取得了2021330282ZL0000266号《宁波市城镇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

(8) 2020年11月5日,上海益步、上海互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西子联合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承租关系转移协议》,约定原向上海西子联合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闵行区秀文路898号1幢15层10室的房屋的承租人由上海互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益步,租赁面积为257.8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2年8月15日,房屋租金为32,152元/月。2022年8月,上海益步与上海西子联合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租赁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15日,其他内容按照原租赁协议继续履行。

(9) 2021年6月11日,上海益步与宁波宗大电器发条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宁波宗大电器发条有限公司将坐落于慈溪市宗汉街道兴园路33-35号的房屋出租给上海益步使用,租赁面积为1,161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房屋租金为17万元/年。上述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并取得了2022330282ZL0000027号《宁波市城镇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



(10) 2022年7月27日，上海益步与郁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郁江将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姚虹路299弄17号202室的房屋出租给上海益步使用，租赁面积为138.3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房屋租金为1.55万元/月。上述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并取得了20221015210209482号《上海市住房租赁合同备案通知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中，存在两处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驰腾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不动产因无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其无法使用上述不动产，给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或致使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或任何损失的，作为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所有损失，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承担任何损失。”

就发行人未办理部分房屋租赁备案事宜，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该等房屋租赁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租人能依据房屋租赁合同取得租赁房产的使用权，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会影响发行人承租房产的合法性、有效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10.3 知识产权**

#### **10.3.1 发行人的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66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88项，外观设计专利52项。有关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10.3.1**条。

#### **10.3.2 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29项商标，其中发行人拥有15项中国境内商标，积本国际拥有3项中国境外商标，上海益步拥有10项中国境内商标，1项中国境外商标。有关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10.3.2**条。

### 10.3.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2项域名。有关域名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10.3.3条。

### 10.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经营设备清单以及《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并抽查部分设备购买合同、购置发票，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焊接机器人、注塑成型机、高功率激光切割机、精密数控设备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10.4条。

### 10.5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权属证书、向有关权属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须经权属登记的主要财产进行了核查查验；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还采取了实地调查及书面审查交易合同、购置发票、价款支付凭证等查验方式；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对该等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主要财产的状况与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

- (1) 发行人拥有的财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产权纠纷。
- (2) 发行人拥有的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 (3) 发行人对自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4)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房屋租赁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函证、面谈、查证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向相关的主要供应商与客户、金融机构及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对象进行了函证，与主要的供应商与客户进行了面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与发行人相关方面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向有关的主要环保、质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司

法机关进行了查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该等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1** 有关发行人增资扩股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的相关内容。

#### **12.1.2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节**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12.1.2**条。

**12.1.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12.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12.3 核查与结论**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上述重组的交易合同、支付凭证进行了书面审查，并就交易事项向资产登记部门进行了查证。此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面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上述重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4) 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8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并于2018年11月9日发行人设立登记时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对发行人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3.2 发行人近三年的章程修改情况**

**13.2.1** 因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该次章程的修订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13.2.2** 因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该次章程的修订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13.2.3** 因发行人变更住所、增加注册资本和增加董事人数，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该次章程的修订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13.2.4** 因发行人增加董事人数，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该次章程的修订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13.2.5** 因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该次章程的修订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 **13.3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由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由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草案）》内容进行修改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13.4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制订、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相关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
-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起草，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草案）》内容进行修改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并结合出席有关会议、访谈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配置、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以及历次会议材料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其中1名副总经理兼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吴银昌	董事长
	2	吴彬	董事
	3	蒋臻	董事
	4	杨立辉	董事
	5	严先发	董事
	6	丁伦	董事
	7	王绪强	独立董事
	8	罗杰	独立董事
	9	章程	独立董事
监事	1	胡淑映	监事会主席
	2	杨惠章	监事
	3	崔玲燕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吴银昌	总经理
	2	杨立辉	副总经理
	3	王万业	副总经理

4	柴小武	副总经理
5	严先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郭曙明	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 15.2.1 董事的变化

(1) 报告期初，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吴银昌、赵婉浓、吴彬、蒋臻、杨立辉组成，其中吴银昌担任董事长。

(2) 2020年7月，董事赵婉浓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丁伦、严先发为发行人董事。

(3) 2021年9月13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绪强、罗杰和章程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9月2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重新选举吴银昌为发行人董事长。

(4) 2021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银昌、吴彬、蒋臻、杨立辉、严先发、丁伦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绪强、罗杰和章程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银昌为董事长。

### 15.2.2 监事的变化

(1) 报告期初，发行人监事会由丁伦、杨惠章组成，其中丁伦担任监事会主席。

(2) 2020年7月，监事丁伦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淑映为发行人监事。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崔玲燕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胡淑映为监事会主席。

(3) 2021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淑映、杨惠章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崔玲燕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淑映为监事会主席。

### 15.2.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报告期初，吴银昌任发行人总经理，杨立辉、柴小武、王万业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 2019年5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董事长吴银昌的提名，聘任郭曙明为财务总监。

(3) 2020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董事长吴银昌的提名，聘任严先发、汤曙新为副总经理，聘任严先发为董事会秘书。

(4) 2021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银昌为总经理，杨立辉、严先发、王万业、柴小武为副总经理，严先发为董事会秘书，郭曙明为财务总监。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就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运作及决策的情况、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状况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判断后认为，发行人核心决策人员未发生变化，同时，发行人治理结构得以完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21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绪强、罗杰、章程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绪强、罗杰和章程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届董事会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发行人及独立董事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5.4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审核了公安机关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与该等人士进行了面谈。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查证，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税务报告》、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所获财政补助收款凭证及相关文件。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项目建设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以及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标准的内部控制文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方面的合规性进行了查证，本所律师通过环境保护部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查询并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面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表所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投金额 (万元)
1	年产 150 万台健身器材、60 万件哑铃生产基地项目	72,418.27	72,418.27
2	年产 45 万台健身器材技术改造项目	24,671.24	24,671.24
3	研发及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35,219.86	35,219.86
4	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296.70	12,296.70
5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0,641.87	10,641.87
6	补充营运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200,247.94	200,247.94

#### 18.1.1 年产 150 万台健身器材、60 万件哑铃生产基地项目

##### (1) 环境影响评估

2022 年 4 月 15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慈环建 [2022] 68 号《关于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健身器材、60 万件哑铃生产基地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2) 项目备案

2021年12月8日，年产150万台健身器材、60万件哑铃生产基地项目取得慈溪市发展与改革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2112-330282-04-01-912192。主要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155,521平方米，容积率2.29，绿化面积16,415平方米，绿化率20%。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72,418.27万元。主要工艺为塑料注塑、喷漆；钢材五金加工、焊接、打磨、脱脂、除锈、磷化、喷粉等；主要设备有各类冲压、弯管机、焊接机器人、磷化等前处理线、燃气锅炉、自动喷粉线、注塑机、全自动喷漆流水线，项目完全投产后将新增跑步机、健身车、椭圆机、划船器等有氧健身器材产能150万台，新增哑铃产能60万个”。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72,418.27万元，其中自有资金72,418.27万元”。建设地点为：“浙江省慈溪市高新区（宗汉街道高王村、长河镇沧南村；宗汉街道高王村、二塘新村）”。

### (3) 土地

发行人已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取得了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38611号《不动产权证书》。

## **18.1.2 年产45万台健身器材技术改造项目**

### (1) 环境影响评估

2022年4月14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慈环建[2022]67号《关于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5万台健身器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2) 项目备案

2021年11月24日，年产45万台健身器材技术改造项目取得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2111-330282-07-02-723170。主要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为了适应行业发展、紧抓市场机遇，公司计划通过升级改造生产设备、招募人员以实现公司健身器材产品的产能扩充。主要改造涉及到塑料注塑、喷漆；钢材五金加工、焊

接、脱脂、除锈、磷化、喷粉等工艺；主要改造设备涉及到注塑机、全自动喷漆线、部分液压机、弯管机等五金设备、焊接机器人、表面处理线（含锅炉）、静电喷粉线等，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增加 45 万台健身器材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场地与产线利用率、提升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最终增强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4,671.24 万元，具体包括建设投资 23,871.24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800.00 万元”。建设地点为：“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新兴大道 618 号”。

### （3）土地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在发行人原有厂区内，为发行人自有土地，不动产权证为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59630 号和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59632 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 10.2.1 条。

## 18.1.3 研发及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 （1）环境影响评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确认，研发及办公中心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2）项目备案

2021 年 12 月 6 日，研发及办公中心建设项目取得慈溪市发展与改革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 2112-330282-04-01-488131。主要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本项目计划新建科研楼、综合楼共两栋大楼。总建筑面积为 32,701 平方米，容积率 2.29，绿化面积 16,415 平方米，绿化率 20%。本项目建设期 3 年，预计投资总额为 35,219.86 万元。”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35,219.86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35,219.86 万元”。建设地点为：“浙江省慈溪市高新区（宗汉街道高王村、长河镇沧南村；宗汉街道高王村、二塘新村）”。

### （3）土地

发行人已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取得了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38611 号《不动产权证书》。

## 18.1.4 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1）环境影响评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确认，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2）项目备案

2021年12月6日，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取得慈溪市发展与改革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2112-330282-04-01-835722。主要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建设体验展示中心，提升客户与公司的互动体验；扩充营销团队，提升营销服务效率。”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2,296.7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12,296.70万元”。建设地点为：“浙江省慈溪市高新区（宗汉街道高王村、长河镇沧南村；宗汉街道高王村、二塘新村）”。

### （3）土地

发行人已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取得了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38611号《不动产权证书》。

## 18.1.5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 （1）环境影响评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确认，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2）项目备案

2021年12月6日，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取得慈溪市发展与改革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2112-330282-04-01-239589。主要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ERP系统升级、搭建EDI系统、搭建SRM系统、搭建MES系统、搭建大数据分析平台、优化OA系统、优化HER系统、建立数据云平台等项目。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企业管理效率提升、生产管理效率提升、外部协同效率提升以及未来业务应用拓展。通过信息化系统提升，对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企业管理全流程进行梳理、优化；通过数据云平台、数据分析系统的搭建，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奠定基础。项目建设期3年，投资总额为10,641.87万元。”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0,641.87万元，其中自有资金10,641.87万元”。建设地点为：“浙江慈溪市新兴产业园区新兴大道618号”。

### （3）土地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在发行人原有厂区内，为发行人自有土地，不动产权证为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59630 号和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59632 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 10.2.1 条。

#### **18.1.6 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营运资金”拟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估、项目备案、土地等事项。

#### **18.2 核查与结论**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文件以及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文件，审查了项目用地资料，出席了发行人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议案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面谈。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估以及项目备案，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 （3）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了项目用地。
- （4）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6）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的相关内容，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了面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经核查，并根据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及投资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主要诉讼、仲裁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基层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结合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2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面谈，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海关、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结合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20.3**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并向发行人控股股东住所地基层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4**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银昌进行了面谈，结合其出具的承诺函，认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银昌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以及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承诺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等。承诺人已就上述承诺事项签署相应的承诺函。经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内容及其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第三部分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其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在主板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TCYJS2023H0162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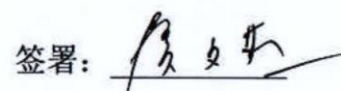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虞文燕

签署: 

经办律师:谭敏

签署: 